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